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21〕63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激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 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激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牟县激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作用，调动各金融机构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促进我县经济快速、持续、稳定增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中牟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在我县登记注册并具有经营资质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一) 存贷款 (总分 65 分)

1. 新增贷款额 (剔除贷给县域外的企事业单位贷款) (15 分)

以上年度新增贷款额为基数，基数分 7.5 分。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每多增加 2000 万元加 0.75 分，最高加 7.5 分；每减少 2000 万元扣 0.75 分，基数分扣完为止。

2. 贷款增长率 (15 分)

以当年年末全县各金融机构贷款增长率为基数，基数分 7.5 分。各金融机构年末贷款增长率每高于基数 1 个百分点，加 0.15 分，最高加 7.5 分；低于全县贷款增长率的，仅得本项基数分。

3. 新增存款用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10 分)

以新增贷款（剔除贷给县域外的企事业单位贷款）占新增存款的比重为依据，基数为 50%，基数分 5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高加 5 分；比重在 25%—50% 的，得基数分；25% 以下不得分。

4. 政府性融资额（15 分）

支持政府性融资总量最大的得 15 分，其他按与最高值比例计分。

5. 存贷比（5 分）

以全县金融机构存贷比为基数，基数分 2.5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高加 2.5 分；低于全县金融机构存贷比的，每减少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最高减 2.5 分。

6. 不良贷款率（5 分）

该项得分为 5 乘以（1—金融机构当年末不良贷款率）。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且不良贷款率高于 2% 的，此项考核得分零。

（二）金融服务（20 分）

1. 能够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等各项工作部署，根据情况给予相应分值，此项最高得 5 分。

2. 认真贯彻国家货币信贷政策，以优惠利率或较低价格积极参与金融扶贫、乡村振兴、支持小微企业、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等县委、县政府重要民生及金融风险化解工作

的，依据贡献度权重给予相应分值，此项最高得5分。

3. 普惠金融贡献，主要包含普惠贷款投放（笔数和金额）、普惠通“APP”推广、普惠金融服务站点、自助服务机具、服务终端等设施建设及运行服务。根据各机构站点数量及运行质量、服务效果，由中牟县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分意见，此项最高得10分。

（三）税收贡献（15分）

税收总量（地方所得）最大的得15分，其他按与最高值比例计分。

（四）加分项目

当年创新推出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并取得较好成效，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金融管理部门表彰、推广的，根据情况予以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对于辖区内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证券、典当、担保、融资租赁、小贷公司等）的奖励事项，由县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其当年度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业务增长情况，研究确定奖励事宜。

四、组织考核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县政府决定成立中牟县激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考核领导小

组):

组 长：刘 利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耿志国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赵 雨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王海涛 人行中牟支行行长
张伍发 县财政局局长
张海献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乔松伟 县农委主任
赵 璐 县税务局副局长
韩青春 河南银监局中牟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赵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组织实施

本实施办法实行年度考核，具体由县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参与配合进行，考核结果及奖励意见上报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相关事宜。考核有关数据以被考核单位上报材料、金融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等单位统计数据为准。金融机构当年度被多次投诉或发生金融风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上报数据弄虚作假的，取消参与评选资格。

五、奖励措施

(一) 综合奖

按照综合考核总分排名，将金融机构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 一等奖一名 奖金 20 万元
二等奖两名 奖金 10 万元
三等奖三名 奖金 5 万元

县政府对获奖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彰，并抄送获奖金融机构的上级机构。根据考核结果，在政府性业务及融资项目合作等方面，依法依规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支持，具体由县财政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二）单项奖

对大力支持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在重大项目、民生改善、乡村振兴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或积极开展金融创新、金融服务、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和重要影响的金融机构，给予单项表彰。

（三）先进个人

各金融机构中支持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贡献较大的相关人员。

六、附则

（一）新增金融机构自开业次年起参加此项考核。

（二）本办法由县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牟政文〔2013〕45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